

证券代码：873061

证券简称：威特力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上海威特力焊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0月1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华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申请人民币玖佰伍拾万元授信业务，期限壹年。其中：综合授信业务柒佰伍拾万元，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担保贷款贰佰万元。授信业务用于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金额以上海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担保条件：人民币柒佰伍拾万元综合授信由公司股东尤志春提供个人连带保证担保。人民币贰佰万元贷款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 85%连带保证担保，公司股东尤志春提供 100%个人连带保证担保。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华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银行授信业务的相关手续。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威特力焊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威特力焊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8 日